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 一、時間:九十八年六月一日(星期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四十六號七樓 (總公司大會議室)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共計25,500,917股,佔本公 司發行股份總數 37, 467, 000 股之 68.06% 四、主席:張欽棣 記錄:陳淑萍 (以) 五、開會如儀 六、丰席致聞命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 九十七年度營運報告。<詳附件 1-1>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 1-2>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詳年報及議事手冊〉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詳年報及議事手冊> (五) 資產減損情形報告。<詳年報及議事手册>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附件 1-1],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蕭春駕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 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附件1-1],敬請鑑核。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查通過。 三、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 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提出審查報告書[附件1-2]。 四、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附件2-1],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49.962.106 元,加計前期累積 盈餘新台幣 598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49,962,704 元。 二、擬提存百分之十法定公積新台幣 4,996,211 元後,分派現金股利 計新台幣 44,960,4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提存分配後未 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093 元,暫不作分配留作週轉資金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查通過。 四、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 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提出審查報告書[附件1-2]。 五、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九、討論事項(1)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辦理 二、有關「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詳如「附件2-2]之對照表(修訂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查通過 四、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二、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詳如[附件 2-3]之對 照表(修訂後條文依序重新排列)。 三、修正後已將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納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序」,自「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日起,原先訂定之「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停用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查通過 五、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二、有關「資金貨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係文詳如[附件2-4] 之對照表(修訂後條文依序重新排列)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查通過 四、提請討論。 第四案 〈董事會提〉 説明:一、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 四、提請討論。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 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二、有關「公司章程」修訂條文詳如[附件2-5]之對照表(修訂後條文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查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補選本公司第九屆獨立董事一席。 說明:一、本公司原任獨立董事陳金印先生98年3月3日來函辭任該職,依公司 章程及證交法,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自與原任期相同 (98, 6, 1~100, 6, 1) •

二、本公司補選第九屆獨立董事已於98年3月30日至98年4月8日公告 受理股東或董事會提名完畢,並經98年4月20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七次

股東戶號/ 職稱 當選權數 備 註 身份證字號 25,004,369 新任 劉宗軒

A12228XXXX 獨立董事

十一、討論事項(2)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

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緣本公司新選任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 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 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獨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其競業禁

三、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

經營與本公司所營業項目相同者 獨立董事 劉宗軒 ①繁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987-Now) ②優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09-Now)

十二、臨時動議

十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1-1] 三豐醫 九十七年是鉅變的一年,先是美國次級房貸引發的金融海嘯,及隨後衍生的全球經濟衰退,

速度之快、範圍之廣及損害之深,都是近半世紀所僅見。在信用緊縮及業務前景不明的情況 下,本公司經營關隊與全體同仁秉持打拼及務實的態度來面對挑戰。

一、本年度專注自產品研發及加強拓展自產品行銷網路,維修業務與部分合作案到期後 將不再續約,因而維修收入及合作案收入減少19,944仟元,減少28.84%,銷售自

產品及代理產品收入較九十六年增加13,543仟元,成長3.21%。 二、本年度處分轉投資事業三豐醫療器材(蘇州)有限公司;結束三豐醫療器材(美國)股 份有限公司及 Victoria Nice Ltd; 及認列聯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獲利,九十七年 度認列投資收益新台幣 23,113 仟元。

一、九十七年度為避免造成公司資金閒置,提昇股東權益及投資報酬率,並使股東利用 此一資金作多角化投資分散風險,股東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 20%計 93,667 仟元。該 滅資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1284 號函核准,自九十七 年六月二十四日申報生效,並於九十七年十月六日將減資款匯還各股東 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第四季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 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累計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新台幣 66,754

低,經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未如預期所致。 三、至九十七年底止,本公司固定資產總值(含土地重估增值及預付設備款)為新台幣 董事長:張欽楝 395, 789 仟元, 扣除累積折舊新台幣 134, 996 仟元, 累積減損新台幣 66, 754 仟元 淨值為新台幣 194,039 任元。

仟元(九十七年認列新台幣 2,406 仟元),主要係部分醫療合作案儀器因使用人數降

四、本公司九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85,075 仟元,營業成本新台幣 329,642 仟元, 營業毛利新台幣 155,433 仟元, 減計聯屬公司已(未)實現利益淨額 新台幣 49 仟元, 和除營業費用新台幣 130, 977 仟元, 營業淨利新台幣 24, 505 仟元, 淨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為新台幣 25, 514 仟元, 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50, 019 仟元, 扣除 听得视費用新台幣 57 仟元後, 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9, 962 仟元。

五、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退休金,其退休基金專戶截至九十七年底止累積數為新 台幣 19,462 仟元,均存放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孳息;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據「勞 工退休金條例」提撥 6%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九十七年認列退休金成本新台幣

六、本公司九十七年底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為新台幣 27,138 仟元,如分配屬 雨稅合 一後尚未分配之盈餘,按加計應納稅額所產生之股東可扣抵稅額計算 預計可扣抵比率為33.33%

總經理:張欽棣 [附件 1-2]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述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支乘 釣、蕭春駕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復

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 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許承受之範圍。

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報董事會。

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項者,不在此限。

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價證券。

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份受譲** 第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第十九條

·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

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

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

约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關

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

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

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

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

、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 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

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

事,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 因素,應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

- 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

件、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如本公司為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所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外

應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條

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

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

会併、分割、的購或股份受讓案相

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

全公司分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u>車。</u> 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餘** 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

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

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

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

·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

財務業務之行為。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

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價證券

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

項者,不在此限。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電話:(02)2181-1911(代表線)



定。制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附件 2-1] 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額 金 合 計 期初未分配額盈餘 59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9, 962, 106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 996, 211) 可供分配盈餘 44, 966, 493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毎股1.2元) 44, 960, 400 期末未分配額盈餘 6,093 配發員工紅利 1,600,000 元 (3.4%) 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80,000 元 現金股利部份,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

會計主管:廖淑女 教 女 女 人 [附件2-2]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三次修訂對照表

附註

	徐汝		修正前現行條文	6	条次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	yanh	绦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 資遵循。	第 -	_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u>轉</u> 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ĸ	五	绦	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 具委託書,載明校權統圍,委託 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委託書,並以委 記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 日前返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 時,以最先返達者為學。但聲明 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 3	E.		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 <b>生</b> <b>公司即權之</b> 委託書,戴明校權範圍,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 人為照,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嚴先送 遠者為單。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 在此限。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東會應政簽名簿供出 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 簽到十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车報、出 審簽到本、發言錄、表決廣東其 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 之股東;有選舉票。 股東應悉出席證外出席簽章;屬級 提先出席證件出席殷東會;屬級 基泰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 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殷東時,出席股東 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 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攝派一人 代表出席。	第 5			係、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	與四文覆

长,由町里事长代垣之。如本段町 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 不能執行其職務時,<u>由</u>董事長指定 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 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 **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 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常務董 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 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 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 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 惟一人擔任之。 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九 係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 第 九 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 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 員得列席股東會 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識別證或臂 ||第二十一條 | 股東毎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 ||第二十一條 |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 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 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源 章程另有规定外,以出席股東表 ¥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該 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注 车, 麻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自 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 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多 無異議者, 湖為诵湯, 其於力) 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 決同; 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 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 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 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有 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 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 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 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 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 栗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 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有 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 三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 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 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 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 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

徐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第

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任

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

.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

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

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員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五次修訂對照表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太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分介》以及我如下, 於行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 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 行用的及裁如下: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 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 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 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立 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 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 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 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 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商品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 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6 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 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 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 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 (銷)貨合約。 (銷)貨合約。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用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 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分 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 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何 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 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币 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第六项规定 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 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 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 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 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 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 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 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戶 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 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 號所規定者。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 號所規定者。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幸 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 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 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 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算其 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 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 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 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 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 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執前者 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執前 ·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2 資審議委員會制頒「在大陸地 資審議委員會制頒「在大陸地 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辨 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與 第二章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 第二章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 第一節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第一節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 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 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 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 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 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 事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 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 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 者,亦應比照辦理。 交易金額達新豪幣十億元以上 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 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 達交易会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

係指下列事項:

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 第 四 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

定。制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行

處理程序 (以下簡稱本程序

	(一) 一家以上母亲估領省之他 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			
	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			
	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 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			
	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 出具意見書。			
	第二節 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 形音產		第二節 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 形資產	
第七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	第七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	
	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		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 價格之參考。 <b>另</b> 交易金額違公司實	
	價格之參考。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	
			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fire and the	
<b>第八條</b>	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此條文併入第七條	
	應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			
	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地列
		31 511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治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	
			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第三節 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		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三節 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	$\vdash$
	取得不動產		取得不動產	
<b>非十條</b>	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	第十条	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	
	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		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	
	項。		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	
			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 關係。	
<b>邦十二条</b>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 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第十二條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 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	
	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 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		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 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	
	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 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不		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 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不	
	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		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	
	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		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	
	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 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		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 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	
	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		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	
	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 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		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 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	
	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 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		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	
	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 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 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 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 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	
	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		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	
	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		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 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 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	
	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		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	
	問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		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 年。	
	二、與關係人質司合建與利而取得 不動產。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	
			取得不動產。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五条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 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	増訂
			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	
			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 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	
			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十六条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	増訂
			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	
			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	
			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	
			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 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	
			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 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	
			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 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	
			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	
			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	
			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	
			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 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 管人員。	
		ade -	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 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 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Ds.
		第十七條	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 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 管人員。	增订
		第十七条	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 查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 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 會應依下列展則確實監督管理: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	增订
		第十七條	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 查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 僅入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 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增訂



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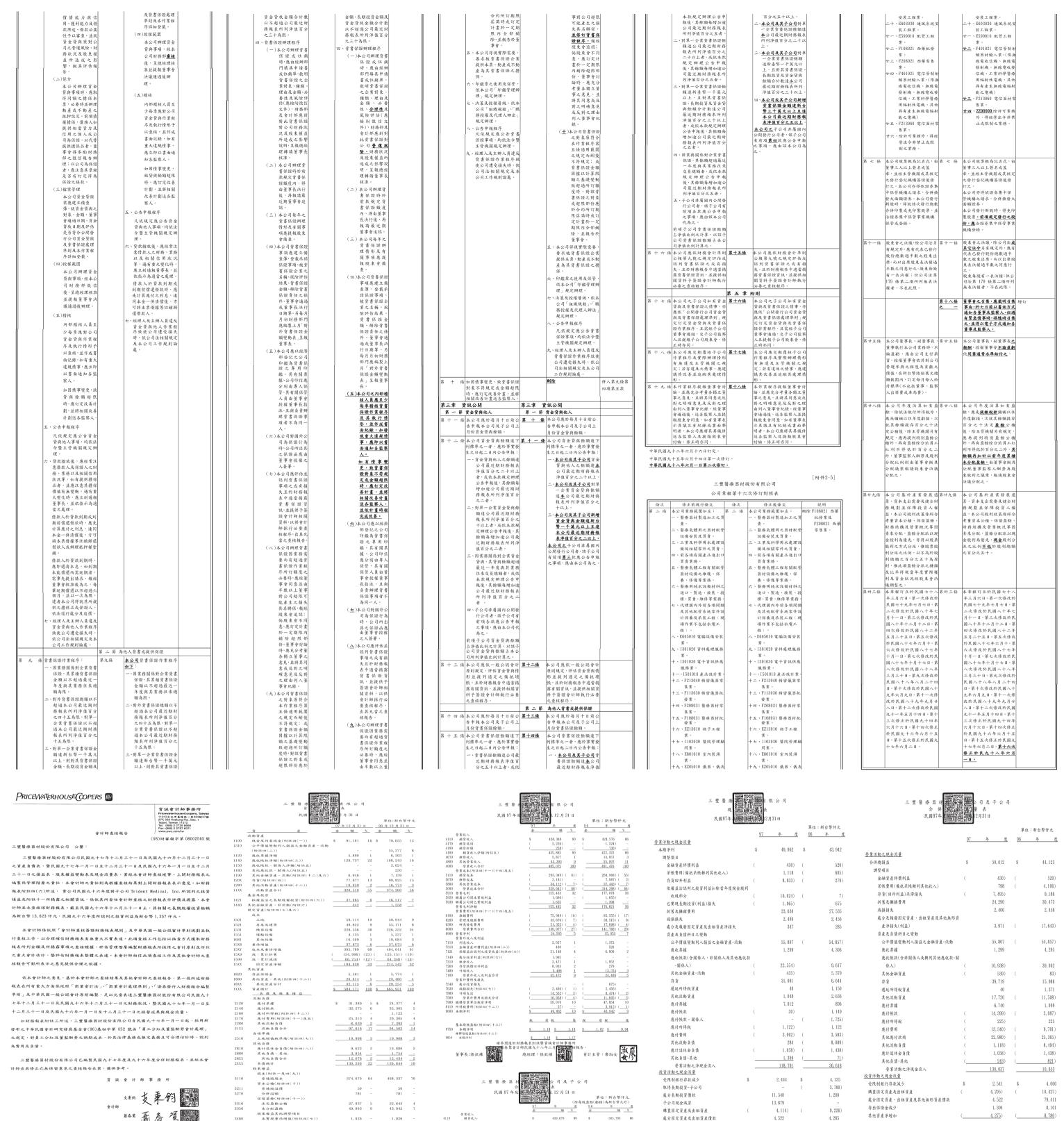
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

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 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

徐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司		本公司為保障投資,落實	
	及加強財產管理,特依據證券交付 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財政部證券	-	及加強財產管理,特依担 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財政	
	期貨管理委員會制領「公開發行行		期貨管理委員會制領「2	公開發行公
I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非	凡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等	判」之規
	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		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	會回络供
	之债券。		之债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 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		(四)取得或處分之 屬供營業使用	
	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備且其交易對	象非為關
	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 臺幣五億元以上。	1	係人,交易金 臺幣五億元以.	
	(五)以自地麥建、合建分	1	(五)以自地委建	、合建分
	屋、合建分成、合建分 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		屋、合建分成 售方式取得不	
	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		司預計投入之	交易金額
	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上。		未達新臺幣3 上。	5.億元以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之: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	方式計算
	一、每筆交易金額。		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 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	1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 得或處分同一性	
	易之金額。		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	1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並 得、處分分別累積)	
	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	1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並 得、處分分別累利	
	價證券之金額。		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	以本次交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往前追
	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公告部 分免再計入。		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 分免再計入。	小公告部
	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		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	目如於八
	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	1	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	
	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 報。		時,應將全部項目重: 報。	行公告申
	公司取提武虚八容本, 由由		<b>公司</b> 南復忠康八忠士	麻 排作 幸田 世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 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契約、議事錄、備查簿	、估價報
	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		告、會計師、律師或證 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	
	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		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	
第三十條	年。 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	第三十三	年。 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	報之交易
	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	<u>条</u>	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於事實
	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 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 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	報:
	<ul><li>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ul>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 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
第三十一	来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	第三十四	来依契約預定日程完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	
ルニーー 條	公司,若有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章	<u>条</u>	公司,若有取得或處分資	産達本章
	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 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五條		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 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	
	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	1	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	報標準有
	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 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Ę
第三十二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暨	第三十五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有	
ホニナニ 條	購置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	條	購置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	産,不得
	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列資產總額 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		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列 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及各	
	資個別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最近	1	資個別有價證券,則不得	超過最近
	期財務報表所列資產總額百分之二 十。		期財務報表所列資產總額 十。	日分之二
第三十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行政院金融 監督等員会制備「八明祭任八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行	
條	監督管理委員會制領「公開發行公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		監督管理委員會制頒「公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則」之規
	定,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序」。		定,制訂「取得或處分資序」。	
第三十四	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財政部證券		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財	
係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制領之「公開發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del>17/1</del>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制領之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及本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損失時, 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論處。		及本程序,致使公司遭受 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論處。	
第三十五	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		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	
條	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董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		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	對意見或
	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	1	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	
	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		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	董事異議
中華民國。	資料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訂定		資料送各監察人,修正時	가네 ·
中華民國ノ	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一次修訂			
	、十九年十月三日第二次修訂 、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力	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 <b>十八年六月一日第五次修訂</b>			
, + P\(M)7	1 八月 日和北大修司			[附件2-4]
		器材股份有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護			ns
條次 第一章	修正前現行條文 總 則 第·	條次 一章 約	修正後條文 8 則	備註
第一	條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	一條本	4.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	
	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制	4	《三十六條之一及 <u>行政院</u>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	
	颁「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 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	其	<b>1貨局</b> 制頒「公開發行公司 「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	
	定訂定之(以下簡稱本作業	2	L则」之規定訂定之(以下	
第二	程序)。		「稱本作業程序)。 、修正	
	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	[		
	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	條 本公司因應業務需要並依 第		·公司除直接及間持持有	
	據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	基五	<ul><li>决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li><li>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li></ul>	
	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 他人:	-9	平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 中,得貸與資金外,資金不	
1	1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		<b>肾子他人。</b>	
	<ul><li>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 往來者。</li><li>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li></ul>	<u> 1</u>	<b>肾子他人。</b> <b>寶項</b> 所稱短期,係指一 □ 但公司營業週期 <b>長於一</b>	

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你指下外學母 一、融資會書來思与現 一、融資會書來思与現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一、一、		你指下列爭項: 一、融資會書保 思 現
	本公司祥對下列公司 高 書條證: 一、有業務程來之公司。 之股份, 之股份, 之股份, 之股份, 之股份, 是於一次之五十之公司。 五直接及間接對本公超過, 有表決權之股份, 有多次五年富安之及同時 對於承稅規定五聲高條則 在於明規定五聲高條則 依其持股此率對被投資頭條 依其持股此率對被投資頭 依其持股此等 其於一次公司 於其持股此等 以及公司 以公司 以公司 以公司 以公司 以公司 以公司 以公司 以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 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一、直接及問接持有表決權 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 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問接對本公司持 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前條所稱子公司及母公 司,條依財關法人中學問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 之財務會計學則公報第五 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 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		基性囊種序所稱子公司及 特公司,係依約開放大中華 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布之財務會計單則公報 該之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 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
	報,係指輸入行政院查繳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 申報網站。		報,係相稱入行政院查顧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 申報網站。
第二章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賣金貸與他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資金貸與他人
	一、		一、資本 本企及 一、資本 本企及 一、資本 本企及 一、資本 本企及 一、資本 本企及 一、資本 一、資本 一、資本 一、資本 一、企工 一 企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蕭春鹭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6120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PRICEWATERHOUSE COPERS @

黄誠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台北市基隆路 - #6.333就27楼 27年,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ol, Taiwan 11012 Tai: (865) 2 2729 6666 Fax: (865)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98)财審報字第 08002920 號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 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討 師畫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畫核結果 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Trident Medical, Inc., 其民 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 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Trident Medical, Inc. 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 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六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 Trident Medical, Inc. 財務報表所認列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2,632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59%;其 相關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5,91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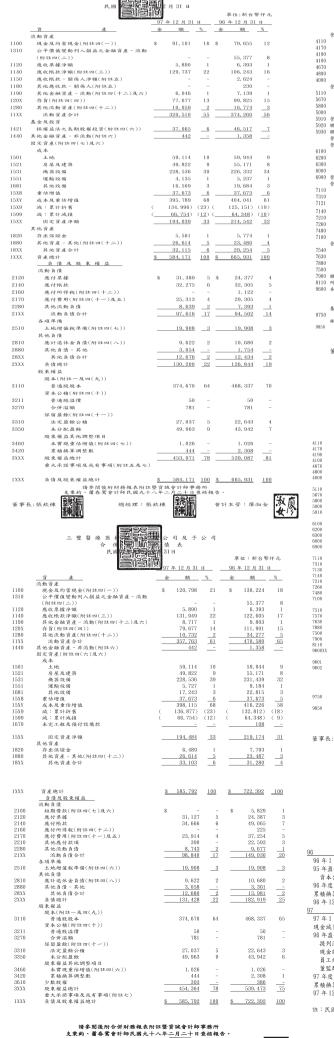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 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 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 之重大會計估計,豎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 财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 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 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础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 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可合 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其他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合計	43, 393 9 485, 075 100	55, 097 11 491, 476 1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430)	(	52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四)及五) 銷貨成本	( 293, 349) ( 61) (	268, 968) ( 55)	呆帳費用(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		1, 118	(	605)
維修成本	( 2,181) - (	7, 987) ( 2)	存貨回升利益	(	8, 933)	(	279)
其他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合計	( <u>34, 112</u> ) ( <u>7</u> ) ( <u>329, 642</u> ) ( <u>68</u> ) (	37, 443) ( <u>7</u> ) 314, 398) ( <u>64</u>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扣除當年度現金股:	[i]			
營業毛利 聯屬公司間本實現利益	155, 433 32 ( 1, 606) - (	177, 078 36 1, 655) -	收現部分	(	16,024)	(	7)
群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655	1, 398	已實現長期投資(利益)損失	(	1,965)		675
營業毛利浄額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一)(十四)及五)	155, 482 32	176, 821 <u>36</u>	折舊及攤銷費用		23, 630		27, 535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 75, 949) ( 16) ( ( 33, 676) ( 7) (	85, 555) ( 17) 38, 515) ( 8)	減損損失		2, 406		2, 456
研究發展費用	( <u>21, 352</u> ) ( <u>4</u> ) ( <u></u>	17,698) (4)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淨損失		347		285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淨利	(130, 977) (27) (	141, 768) ( 29) 35, 053 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2,027 1	1, 3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5, 807	(	54, 85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430 -	520 -	應收票據		1, 299	,	4, 30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六))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六))	21, 148 4 1, 965 -	6,909 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非關係人及其他應收	24-	1, 200		1,000
租金收入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 471 1 8, 933 2	1, 952 – 279 –	-關係人)		22, 554)		9,617
什項收入	5, 498 1	13, 374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35)		5, 37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2, 472 9	24, 4065	存貨		31, 081		6, 644
處分投資損失 減損損失(附註四(七))	( 2,406) ( 1) (	675) – 2, 456) –	TT 貝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		1, 150
什項支出	(14,552) (3) (	8,474) (2)	其他流動資產		1, 048		2,63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1,605) ( 2) 47,854 10	應付票據		7, 012		896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本期淨利	(	3, 912) (1) 43, 9429		(			
PM/F11			應付帳款	(	30)	,	1, 149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三))	<u>税 前 稅 後 稅</u>	<u> </u>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	1 100	(	1,725)
本期淨利 稀釋每股蓋餘(附註四(十三))	8 1.18 <u>8 1.18 8</u>	1, 02 S 0, 94	應付所得稅	(	1, 122)	,	1, 122
本期淨利	<u>\$ 1.18</u> <u>\$ 1.17</u>		應付費用	(	3, 992)	(	3, 583)
請參閱後附財系 ************************************	務報表附註豐黃誠會計師事務所 市民國九十八年二月	5750525	其他流動負債		284	(	8, 089)
	總經理:張欽楝 聖記 會計	+主管:廖淑女   水原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 058)	(	1, 438)
▼ 平 代: 依 然 林	想經理: 张欽楝 <b>清美</b>	×15	其他負債-其他	_	1, 300	(	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_	118, 791	_	36, 618
	- PS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0	0.444	0	4 105
三豐醫療器材	公司及子公司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S	2, 444	8	4, 135
合 民國 97 年及	表 12 月 31 日		取得長期投資-子公司		-	(	3, 780)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11,540		1, 200
	97 年 度 9	條(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6 年 度	子公司現金減資	,	13, 879	,	-
营業收入		金 頻 %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	4, 114)	(	9, 226)
销货收入 销货退回	\$ 459,679 89 \$ ( 2,226)( 1) (	5 505, 793 86 1, 524) -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價款		4, 522		4, 285
銷貨折線 銷貨收入淨額	( <u>258</u> ) (_ 457,195 88	819) — 503, 450 86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3		1, 798
維修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17, 038 3 43, 393 9	25, 600 4 55, 097 10	其他資產淨增加	_	4, 275)	(	5, 201)
營業收入合計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四))	517, 626 100	584, 147 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 269	(	6, 789)
銷貨成本 維修成本	( 306,867)( 59) ( ( 10,417)( 2) (	332, 048) ( 57) 16, 928) ( 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合計	(34,112)(7) (	33, 796) (5)	現金減資	(	93, 667)		-
營業毛利	( <u>351, 396</u> )( <u>68</u> ) ( 166, 230 <u>32</u>	382, 772) ( 65) 201, 375 35	發放現金股利	(	37, 467)		-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一)(十四)) 推銷費用	( 66,445)( 13) (	82, 558) ( 14)	發放董監酬勞	(	480)	_	
管理及總務費用(附註五)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五)	( 51,877)( 10) ( ( 21,352)( 4) (	75, 209) ( 13) 17, 698) ( 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1, 614)	_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淨利	( 139, 674) ( 27) ( 26, 556 5	175, 465) ( 30) 25, 910 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1, 446		29, 82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2,779 1	2, 657	期初現金及约當現金餘額		79, 655		49, 82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30 -	520 - 17, 643 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	91, 101	S	79, 655
處分投資利益 租金收入	24, 672 5 2, 471 1	2,00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存貨跌價四升利益 什項收入	7, 495 1 5, 773 1	26, 335 5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8	4	8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3,620 9	49, 164 8	本期支付所得稅	8	2, 879	8	9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	3, 027) -	支付現金及赊欠購入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減損失(附註四(六))	( 2,408)( 1) (	9, 186) ( 2) 2, 456) –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增加數	8	3, 291	\$	9, 218
什項支出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6,426)( 3) ( 18,832)( 4) (	11, 242) ( 2) 25, 911) ( 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23		83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51,344 10 (1,332) (	49, 163 9 5, 040) ( <u>1</u> )	滅:期末應付設備款			(	823)
合併總損益 歸屬於:	<u>\$ 50,012 10 \$</u>	<u> 44, 123</u> <u>8</u>	支付现金數	8	4, 114	\$	9, 226
合併淨損益 少數股權損益	\$ 49,962 10 \$ 50 -	43, 942 8 181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加:期初應的數	S	11, 698	\$	-
	\$ 50,012 <u>10</u> \$	44, 123 8	加: 期初應收款 滅: 期末應收款	(	158)		_
基本每股淨利(附註四(十三))	<u>親 前親 後 数</u>	前 机 後	現金收入數	S	11,540	s	
基本标成字符(所は四(十三)) 本期淨利 稀釋長股淨利(附註四(十三))	<u>\$ 1.21 \$ 1.18 \$</u>	1.05 8 0.9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1,010		
棒棒母股净利(附延四(十三)) 本期净利	<u>\$ 1.20</u> <u>\$ 1.17</u>		應付員工紅利	8	1,600	<u>s</u>	
<b>椿桑朋络财合併</b>	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				
金融 约、萧春常会計	師民國九十八 1000年十日直接報告	* 教育	· 着春蕉會計師民國	九十八」	千二月 <b>金元</b> 核報告		<b>教育</b>
: 張欽楝 講順 總經	師民國九十八	· · 廖淑女 女 多	董事長:張欽棣 總經理	: 張欽	中 編集 會計	主管:	廖淑女 女/多
	The state of the s						
	- u u w w	有限公司					
	股 東	5 数 表					
	民國97年	12月31日					
		=1001241	單位:新台幣仟元				

7)	存貨(回升利益)呆滯損失	(	7, 495)		9, 186
375	折舊及鄉銷費用		24, 290		30, 473
35	減損損失		2, 406		2, 456
15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其他無	形資			
285	產淨損失(利益)		3, 971	(	17, 64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35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ħ	55, 807	(	54, 857)
306	應收票據		1, 299		4, 295
	應收帳款(含非關係人及轉列其他應收非	大一届			
317	係人)	(	10,938)		39, 062
379	其他金融資產	(	539)	(	833
344	存貨		39, 719		15, 986
1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		1, 371
336	其他流動資產		17, 720	(	11, 508)
396	應付票據		6, 740	`	1, 099
149	應付帳款	(	14, 399)	(	3, 087)
725)	應付所得稅	(	225)		225
122	應付費用	(	13, 340)	(	9, 701)
583)	其他應付款項	(	22, 980)	(	25, 365)
089)	其他流動負債	(	1,118)	(	8, 494)
13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 110)	(	1, 438)
71)		(		(	
318	其他負債-其他	(	243)		8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30, 037		10, 653
35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8	2, 541	\$	4,00
80)		(		(	
00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處分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價款	(	4, 205)	(	10, 427 79, 41
-			4, 522		
26)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 304	,	8, 10
35	其他資產淨增加	(	4, 275)	(	8, 780
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13)		72, 31
0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u>89</u> )	短期借款減少	(	5, 829)	(	47, 919
	現金減資	(	93, 667)		
-	發放現金股利	(	37, 467)		
-	發放董監酬勞	(	480)		
=	少數股權	(	43)	(	2, 73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7, 486)	(	50, 651
29	匯率影響數	(	1, 864)		11
<u>2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9, 426)		32, 42
55	期初现金及约當现金餘額		130, 224		97, 80
	期末现金及约當现金餘額	\$	120, 798	\$	130, 22
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9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4	\$	3, 1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 406	\$	1,90
18	支付現金及赊欠購入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31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增加數	\$	3, 382	\$	10, 41
<u>23</u>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23		83
26	滅:期末應付設備款		-	(	823
-	支付現金數	\$	4, 205	s	10, 42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	-7,-00	-	,
-	應付員工紅利	s	1,600	\$	
_	· · · · · · · · · · · · · · · · · · ·	9	1,000	Ψ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 支秉鉤、蕭春鶯會計師民				
反		: 張欽棣	-	營: 廖淑女	淑庙
-13	里里衣: 水纵体 總經理	·水纵株	W W ST E T	5 · 廖淑女	女

單位:新台幣仟元 
 法定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u>未實現重估 累積換算調</u> 未分配盈餘 增 值 整 數 普 通 股 股 本 🍵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实现重估增值 累積換算调整數 💍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少數股權 6 年 月 96年1月1日餘額 95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68, 337 \$ 126, 716 \$ 22, 643 (\$ 125, 885) \$ 1,026 \$ 2,198 \$ 495, 035 \$ 468,337 \$ 126,716 \$ 22,643 ( \$ 125,885) \$ 1,026 \$ 2.198 \$ 2.937 \$ 497,972 95 年盈餘指撥與分派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25, 885)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劃 \$ 539, 087 2, 308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2, 732) ( 181 2, 732) 181 \$ 468, 337 \$ 22,643 \$ 43,942 \$ 1,026 \$ 96年12月31日餘額 3 年度少數股權淨利 7 年 97年1月1日餘額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468, 337 \$ 831 \$ 22, 643 \$ 43, 942 \$ 1,026 \$ 2,308 \$ 539,087 \$ 468, 337 **\$** 831 \$ 22,643 \$ 43,942 \$ 1,026 \$ 2,308 \$ 386 96年12月31日餘額 \$ 539, 473 現金減資 93, 667) 93,667) 平 97年1月1日餘額 96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43,942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別全城首 96 年盈餘指撥與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真工紅利 董監酬券 97 年度合併淨利 現金股利 員工紅利 1,600) 480) 1,600) 480) 董監酬券 年度淨利 <u>\$ 374,670</u> <u>\$ 831</u> <u>\$ 27,037</u> <u>\$ 49,963</u> <u>\$ 1,026</u> <u>\$</u> 49, 962 43) 43) ( 50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註:民國 97 年度之董監酬勞為\$480; 員工紅利為\$1,600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張欽棣

董事長:張欽楝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49,963 \$ 1,026 \$ 180万万円の300、7天 ニルニアの31、001 口がですでは来て下がな。 本文・対象所合併財務報表附註聖責誠會計師事務所支乗鉤、蕭者 - 徳経理:张欽林 - 徳経理:张欽林

總經理:張欽棣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支乘鉤、蕭春鴛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廖淑女 汝廖

1,864) - - ( 1,864) 444 <u>\$ 393</u> ( \$454,364